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Reinold Geiger 先生 ⁽¹⁾	1,274,396,391	100%	1,092,336,391		75%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²⁾	1,274,396,391	100%	1,092,336,391		75%	
LOG ⁽³⁾	1,274,396,391	100%	1,092,336,391		75%	

附註：

- Reinold Geiger 先生為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為 LOG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94% 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inold Geiger 先生被視為於登記在 LOG 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持有 1,274,396,391 股及 1,092,336,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 1,065,027,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minique Maze-Sensier 女士（Geiger 先生之妻子）亦被視為擁有 Geiger 先生所持 LOG 之股份權益。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為 LOG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1.94% 的實益擁有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持有 1,274,396,391 股及 1,092,336,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 1,065,027,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Cime S.A. 被視為於登記在 LOG 名下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分別持有 1,274,396,391 股及 1,092,336,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 1,065,027,391 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
- LOG 持有的股份質押予 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前稱 Calyon）、HSBC France 及其他貸款人，作為該等人士向 LOG 授出貸款的擔保，主要用以撥付 LOG 於槓桿管理層收購項下的債務。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之前，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質押將會解除，概不會持有任何 LOG 股份餘下的擔保權益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償其任何債務之擔保。詳情請參閱「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槓桿管理層收購」一節。
- 上述所持 LOG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是按已向 LOG 以外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 23,037,362 股 LOG 股份計算，惟不計入 LOG 本身持有 254,060 股 LOG 庫存股份。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及「歷史、文化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察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有任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者，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於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佔有 10% 或以上權益。